

## 政府委任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

\*\*\*\*\*

行政長官已根據《博彩稅條例》再度委任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，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，為期兩年。

根據《博彩稅條例》，委員會的職能是就以下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意見：

- (一) 規管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的舉辦；
- (二) 發出及撤銷牌照，以及更改牌照條件；
- (三) 牌照條件的遵從及處理關乎不遵從牌照條件的投訴；以及
- (四) 施加罰款。

鄭慕智先生再度被委任為委員會主席。鄭先生是一位執業律師，一向熱心於教育及公民教育工作。他現任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主席、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，以及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。

以下再度被委任的委員，屬於委員會必須包括的社會工作、教育及宗教界人士：

- (一) 陳錦祥先生（註冊社會工作者）
- (二) 何漢權先生（教育界人士）
- (三) 李文烈神父（宗教界人士）

此外，以下五名人士以個人身份再度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：

- (一) 范佐浩先生
- (二) 方和先生

(三) 黎葉寶萍女士

(四) 洪祖杭先生

(五) 黃均瑜先生

另外，亦有三名公職人員再度被委任為委員會成員，他們是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、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，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對於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委任表示歡迎。他向即將卸任的李穎茵女士致謝，多謝她過去兩年給委員會的寶貴貢獻。李女士因個人理由表示不再續任。

何志平說：「委員會由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，有助處理社會人士對足球博彩規範化及獎券活動的各種關注，以及就規管博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。」

他說：「我們會繼續與委員會緊密合作，確保委員會能充分發揮其法定職能。」

完

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（星期五）